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9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10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岑国建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51,194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99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5,75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18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44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05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,00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0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0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51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9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6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99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0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19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0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大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、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

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2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于野律师、竺艳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